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监督〔2020〕9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各科室、各卫生医疗机构：

现将《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表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11号）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青府发〔2017〕27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委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以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为重点，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树立竞争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摒弃影响公平竞争的观念和做法，积极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坚持自我审查与专门机构指导

监督相结合，通过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加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审查内容和工作流程

（一）审查内容。

1. 审查对象。本部门制定的涉及卫生健康行业准入、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我委起草的需提请区委区政府审议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相关文件草案，均应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2. 审查方式。委机关各科室在制定上述政策措施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并由委综合监督科一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与合法性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

容。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开。

3. 审查标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文中明确的以下四大类、18项禁止性标准。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

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4. 例外规定。属于“国发〔2016〕34号”文中明确的以下4项例外规定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政策制定科室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工作流程。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委机关各科室对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应自行组织审查，并将审查情况提交委综合监督科；政策措施制定涉及多个起草科室的，由牵头科室负责初审，其他相关科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初审。委综合监督科结合合法性审查，一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委办公会议审议。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政策措施起草科室对照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审查标准等要求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并在政策措施公开征集意见过程中就公平竞争条款内容征集意见。起草科室除按照相关规定提交

合法性审查资料外，还应提交涉及公平竞争条款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2. 涉及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起草科室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管理规定，提交委综合监督科进行合法性审查时，一并审核。

3. 综合监督科自收到起草科室提交的审查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委综合监督科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作出审查合格的结论；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作出审查不合格的结论，并报分管领导同意后退回起草科室进行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通过审查。

四、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委机关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由主任为组长，分管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监督科，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建立健全我委公平竞争审查体制机制，细化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程序、方法，完善工作流程，明确科室责任，落实具体任务，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

持续简政放权，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大力清除我区卫生健康行业妨碍和限制公平竞争的“堵点”“痛点”和“盲点”，加大放权力度，减少行政对市场行为的干预，把该放的权力放出去。推进监管机制、方式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三）有序清理存量。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委机关各科室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对象和标准，结合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梳理现行有关政策措施，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审查清理过程中，要充分调查政策措施制定的背景、目的、内容，区分不同情况，逐一审查，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四）定期评估监督。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就出台的政策文件是否存在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工作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一并进行，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开。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社会参与度，加强社会监督和约束，有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相关政策措施应及时纠正。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 施 名称			
涉及行 业 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 章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科 室	名 称		
	联系人		电 话
审查科 室	名 称		
	联系人		电 话
	名 称		
	联系人		电 话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 (如违反, 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外 规 定 (在违反 相关标准 时填写)</p>	<p>选择 “是” 时详细 说明理 由</p>	
<p>其他需要 说 明 的 情 况</p>		
<p>初审科室 主要负责人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审查科室 主要负责人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分管领导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